

- 第 一 條：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往來交易有所依循，並完整規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維護本公司權益及保障投資股東，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 第 二 條：本作業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有關事項。有關公司針對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定義請參閱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第 三 條：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確保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 第 四 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1)銷貨、(2)進貨、(3)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4)資金融通、(5)背書保證，而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第 六 條：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第 七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之會計人員應不定期與關係人彼此間相互核對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說明。
- 第十一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等業務往來，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第十四條：合約期間有增、刪及調整條文之必要時，應隨時檢討商得雙方同意，並經呈核後變更之。
- 第十五條：本作業辦法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
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修訂。